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購電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河北辰騰(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消費方)所訂立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購電協議，河北辰騰將向本公司供電，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預計本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就購電應向河北辰騰支付的代價總額將超過董事會先前設定並由本公司宣佈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購電協議剩餘年期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辰騰由河北辰翔擁有100%權益，而河北辰翔由控股股東擁有合共約78.2%權益。河北辰騰作為一家30%受控公司，因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設定及宣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過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

按最大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有關比率低於5%，且相關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河北辰騰(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消費方)所訂立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購電協議，河北辰騰將向本公司供電，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預計本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就購電應向河北辰騰支付的代價總額將超過董事會先前設定並由本公司宣佈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購電協議剩餘年期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交易協議將維持不變。有關購電協議所載交易條款以及本公司為監察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購電協議」及「內部監控措施」各節。

##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現有年度上限、購電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根據購電協議購電 的代價總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附註1)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附註2)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4,143,453	20,343,839 (附註3)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56,000,000	56,000,000	47,000,000

附註：

- (1) 僅涵蓋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 (2) 僅涵蓋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
- (3) 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

董事預計，於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就購電應向河北辰騰支付的代價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修訂理由

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用電量及已付每單位電費；
- (ii) 經計及本公司的預期生產規模及其他經營活動，本公司目前預計於購電協議餘下期限內(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最高用電量。當中尤其考慮到，基於本公司生產和其他經營活動的慣常規律，夏季7-8月份處於用電高峰期，造成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用電量會高於該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用電量；及

- (iii) 國網河北近期財政期間每千瓦時價格接近於人民幣0.8元的供電收費金額(即假設無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規定的任何調整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該金額構成釐定河北辰騰於購電協議餘下期限內向本公司供電的電費基準)。

根據《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第三監管周期河北省級電網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冀發改能價(2023) 646號),通知中明確工商業用戶用電價格由上網電價、上網環節線損費用、輸配電價、系統運行費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組成;實際電價按照國網河北代理購電價格公告執行。前述規定的實際執行,造成每月電價逐步增加,比購電協議磋商及現有年度上限制定之時每千瓦時增加約人民幣0.07至0.08元。此外,誠如本集團近期錄得的扣件系統供應協議的初始合同價值增加所反映,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及其他經營活動有所增加,其已轉化為本集團對當前及未來財政年度更高的電力需求。鑒於河北辰騰獲授權於本公司經營場所開展配電售電業務,且河北辰騰可就有關供電及用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及時回應及協助,並於必要時提供現場故障排除及支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繼續透過自河北辰騰採購電力以滿足本公司增加的電力需求較為可取。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就自2024年1月1日直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購電協議購電應付河北辰騰的代價總額已達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的67.8%,並表明即將悉數動用。董事認為,鑒於監管規定下的適用電價上升以及本公司於購電協議餘下期限內的預期生產規模及其他經營活動,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購電協議期限內隨後各財政年度/期間根據購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上調至人民幣56百萬元(或其非全年財政期間的相應按比例金額)實屬必要及合理。從實際角度而言,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在應對其電力消耗方面更為靈活自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電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彼等直接擁有河北辰翔合共約78.2%權益及執行董事馬學輝女士持有河北辰翔約2.0%權益，而河北辰翔直接擁有河北辰騰的全部股本權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河北辰騰、購電協議的對手方有任何關聯，或以其他方式於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辰騰由河北辰翔擁有100%權益，而河北辰翔由控股股東擁有合共約78.2%權益。河北辰騰作為一家30%受控公司，因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設定及宣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過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

按最大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有關比率低於5%，且相關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辰騰由河北辰翔擁有100%權益，而河北辰翔則由控股股東擁有合共約78.2%權益。河北辰騰主要從事供電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文義中，指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書面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且於本公告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8%；控股股東統稱為「 <b>控股股東集團</b>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電協議」	指	河北辰騰(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消費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高壓供用電合同，內容有關河北辰騰向本公司供應高壓電，期限為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先前設定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中披露的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即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就購電應向河北辰騰支付的最高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河北辰騰」	指	河北辰騰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河北辰翔擁有100%權益
「河北辰翔」	指	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合共約78.2%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設定的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餘下期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就購電應向河北辰騰支付的最高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網河北」	指	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和張立國先生。